关于《永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加强我县新市民管理服务工作，有效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样板，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温州市委改革办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温公通〔2021〕81号）《温州市发展改革委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浙里新市民应用改革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发改城镇〔2022〕50号）等省市文件精神，起草该细则。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1月初，我中心完成《永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初稿，经中心班子成员讨论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于1月14日下发向县直各机关单位，各功能区、乡镇(镇街)单位征求意见，各单位于1月21日前反馈修改意见（反馈无意见）。并于2022年6月27日，由县府办牵头召开方案讨论会，参会单位有：县人民法院、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改革办、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新居民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永嘉农商银行、县华数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吸纳县人才办和县市科技局意见各1条。修改完善后形成《永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3日在永嘉县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一）框架内容：**《永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共分6章21条，2个附件，立足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县新市民管理服务实际需要，6章内容分别为总则、积分指标体系、积分服务、职责分工、责任追究、附则。

**（二）适用对象：**在永嘉县内居住、工作，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统称“新市民”），纳入永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范围。已在我县进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的，可按规定享受我县普惠性的相关场景应用。

**（三）积分概念：**积分制度是以《居住证》为载体，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将新市民个人情况、实际贡献等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一定要求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四）修正情况：**

**1.名称变化：**原《永嘉县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后《永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2.条数变化：**原《永嘉县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共16条，修订后《永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共分六章二十一条。新增加内容为第四、五、六、九、十九条,删除原第6条。

**3.内容变化：**

**条目内容变化：**

第一章总则一至三条为原1-3条修订后内容，第四条为新增加；

第二章积分指标体系，第五、六条新增加；第七条为原第11条部分内容；第八条为原11条部分内容。

第三章积分服务，第九条为新增加，溶入原第7条内容；第十条为原第7条部分内容和原第8、9条修订后内容。第十一条为原第12条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为原第10条内容修订。第十三、十四条为原12条部分内容；第十五条原第四条内容修订；第十六条为原第14条内容修订。

第四章职责分工，第十七条为原第5条内容修订；

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十八条为原13条内容修订，第十九条新增加。

第六章附则，第二十条为原第15条，第二十一条为原第16条。

**指标计分体系变化：**

原积分指标体系分**基础分指标**360分（4大项18小项）、**加分指标**555分（9大项29小项，其中1大项科技创新不设上限分）和**减分指标**不设上限（3大项8小项）；

修订后新指标体系：**省级共性指标**最高分值100分(5大项10小项）；**永嘉县个性指标**最高分值200分（11大项34小项）减分指标（3大项8小项）；

**指标调整如下：**

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缴纳社保、居住时间调整为省级共性指标，省级共性新增了年龄指标；文化程度指标计分原分高中、大专、本科、项士、博士分别计5、10、20、25、30分，调整后为高中、大专、本科及以上分别计5、8、10分三个等次；职业技能从原六个等次计5、10、15、20、25、30分调整后变为四个等次3、5、8、10分。缴纳社保每月计0.25分，最高30分不变，居住时间从原来每年计3分，改为每月计0.25分，最高30分不变。

个性分加分指标：

**缴纳住房公积金指标**从原来基础分指标项的每月计0.5分，最高分30分，修订后调整为加分指标项每月计0.25分，最高分10分；住 **住所情况指标**原在本县有自购产权住房且实际居住40分，修订后调整为加分指标项15分。租住合法居住房屋、单位宿舍等每年计2分，最高20分，修订后调整为5分（该项计分方式调整，主要是从往年积分审核看，大部分提供材料租赁合同不法提供和验证，且已有居住时间每年计分，调整后更为科学）。

**特殊身份**（中共党员、民主党派、退役军人）5分，修订后不变。

**人才引进**原G类15分；F类30分；A类-E类60分，修订后调整为G类5分；F类10分；A类-E类20分

**奖项荣誉项**子项原县、市、省、国家四等次计分15、30、45、60分修订后调整为县市省及以上三等5、10、20分；表述原为获得县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修订后表述为获得县党委政府或同级部门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修订原因主要往年遇到一些行业协会获得荣誉证书来评分，如获得温州市美容美发技能比赛二等奖来评市级荣誉，修订后表达为指政府部门颁发更为确切）。

**社会公益项**，在本县参加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登记和参加遗体（器官、角膜等）意愿登记人别每次计5分修订后调整为两种情形合并之一的计5分；在本县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或捐献真系亲属遗体（器官、角膜等）原分别计50分，修订后调整为两种情形之一计20分

在本县参加无偿献血修订后计分不变

在本县参加志愿者服务原每次计2分最高10分修订后调整为每次计0.5分最高5分；

在本县慈善捐赠，累计每1千元计2分最高10分修订后调整为累计每1千元计1分最高5分。

学法用法，在本县工作期间参加学法用法活动每次计2分最高10分，调整后每次计0.5分最高分5分。

**投资纳税项，**将原基本分项就业及参加社保情况的，属于就持有劳动合同和投资兴办企业、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拉入，计分从原5、10分修订调整为5分

属我县规上企业法人代表的原计30分修订调整为5分。

缴纳税费计分每1万1分，个税每1千元1分不变，最高分60分修订调整为20分。

**参政议政项**，从原乡5分、县10分、市15分、省20分、全国25分修订调整为乡3分、县5分、市8分、省10分、全国15分。

**科技创新项，**修订后从原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分别计5或20分，调整为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5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10分，发明专利每项计15分，科学技术进步奖分数调整为市级5分，省级10分，国家级15分，该项最高分原不设上限修订调整设定为最高30分。

**其他活动项，**三项将参加县新居民“红色驿站”“乡音”调解队伍计5分调整为计1分，将三项原最高计15分，调整为三项最高分计5分。

**减分指标三项**守法诚信、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计分不变。